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6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浩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182、31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浩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鄒浩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裁定」，補充為「本院109年度毒聲字第1180號裁定」；編號2證據名稱欄(1)「出具」，補充為「113年2月20日出具」；編號2證據名稱欄(2)「出具」，補充為「113年5月28日出具」；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0月17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

01 有如起訴所指之施用毒品行為（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然仍欠缺反省，再為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
03 第二級毒品犯行，是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非
04 法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
05 行、犯罪動機、目的，本案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之情
06 節，並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
07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

09 四、按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
10 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
11 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
12 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行為人所犯數罪，或因犯罪時間
13 之先後或因偵查、審判程序進行速度之不同，或部分犯罪經
14 上訴而於不同審級確定，致有二裁判以上，分別確定，合於
15 數罪併罰之要件。雖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
16 之刑，惟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
17 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
18 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19 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準此以論，關於數罪併罰
20 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
21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22 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
23 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
24 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25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參考最高法院111
26 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見)。查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雖為數
27 罪併罰之案件，然被告有另案施用毒品案等件經檢察官起訴
28 或法院審理或判決在案，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9 表可參，足認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定
30 執行刑，揆諸上開說明，基於保障被告聽審權，以符合正當
31 法律程序，就被告所犯各罪，爰僅為各罪宣告刑之諭知，而

01 暫不定其應執行之刑，嗣被告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
02 有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並合
03 司法經濟效益原則，因此，本案暫不為定其應執行之刑，併
04 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7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黎 錦 福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楊喻涵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3182號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3187號

26 被 告 鄒浩雲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4
28 樓

29 （現另案於法務部○○○○○○○○○

30 ○○○執行中）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鄒浩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05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5月13日釋放出所，並由
06 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965、6095號、110年度毒偵
07 字第2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前揭觀
08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一)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09 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26日11時2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
10 時內某時，在其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4樓住處，
11 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2 1次。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
13 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4 (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0
15 日9時3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其新北市○
16 ○區○○街00巷00弄0號4樓住處，以摻入香菸吸食方式，同
17 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8 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
19 驗後，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
20 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鄒浩雲於偵查中之自白	1.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施用毒品之事實。 2.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2	(1)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上

01

	<p>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76）各1份</p> <p>(2)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84）各1份</p>	<p>開毒品之事實。</p>
--	---	----------------

02

二、核被告(一)(二)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3

檢 察 官 鄭 淑 壬

